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請假) 陳委員茂吉(請假)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徐主任連城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紀錄：郭陳隆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蘇榮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0201 號函及本會 106 年 3 月 3 日第 2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查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蘇榮基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4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論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20 號)確定在案。
- 四、中國國民黨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如下：
 - (一) 民國 103 年新竹縣竹北市第二選區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本黨黨內登記(含蘇榮基)計有 8 人。新竹縣黨部依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規定受理登記後，為讓所有參選人良性競爭、公平參選前題下，召開委員會通過提名林啟賢等多人之參選。
 - (二) 中國國民黨積極改革，並透過媒體堅決強調「選舉不買票、執政不貪污、問政不腐化」之廉能作為。
 - (三) 新竹縣黨部於各項公職選舉期間，皆召集所有提名同志開會溝通並轉達中央之指示：清白參選，廉能執(問)政。
 - (四) 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

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 (五) 蘇榮基同志不遵守黨紀，違反本黨訂定之參選公約影響本黨聲譽，本黨新竹縣黨部召開紀律委員會對其黨紀處分。
- (六) 蘇榮基同志亦對自己的犯行知所悔悟並勇於面對刑責。
- (七) 蘇榮基同志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
- (八) 本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至盼 貴會審酌上開事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同上第4點第4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依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六、本會 106 年 3 月 3 日第 28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針對「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規定「…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之適用再行檢討。請審酌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得以酌量減輕其處罰。

七、檢附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供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之案例）。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會議復議：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之案例）與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仍維持原案，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